

株洲市教育局

株教许字〔2023〕第16号

株洲市教育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洲市成人教育专修学校：

你校2023年8月14日向我局提交《关于变更学校办学地址的行政许可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规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准予事项如下：

学校办学地址由株洲市芦淞区纺织路14号文化楼4楼变更为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华人街一号写字楼六楼6001-6005, 6024号，其他事项均不变动。

学校变更地址后，应尽快到民政、税务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并将有关材料报我局备案。

